**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2023年引进卫生专业**

**技术人才招聘简章**

**一、医院简介**

**云南省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始建于1953年，1999年更名为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（临沧市第三人民医院），是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属于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，是中南大学湘雅二院精神专科医联体协作单位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睡眠医学专科联盟单位、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联盟医院，是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（试点）参建单位之一。医院分别在主城区和距主城区18公里设置两个院区，全院总占地面积140亩，业务用房60000平方米。现有职工319人，高级职称13人，中级职称27人，研究生1人；执业医师（助理医师）45人，心理治疗师4人，心理咨询师19人，社会工作师4人，孤独症康复治疗师5人。编制病床600张，实际开放600张。**

**医院主要业务是精神心理疾病诊疗、康复、科研、教学和预防保健，承担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（试点）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治疗、心理咨询治疗、心理援助热线、公共安全事件心理危机救援、中医诊治等工作。医院内设科室32个：党支部1个、职能科室12个、临床科室10个、医技科室3个、焦虑抑郁诊疗中心1个、儿童青少年情绪与行为障碍诊疗中**

**心1个、睡眠障碍诊疗中心1个、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1个、心理健康体检中心1个、后勤保障部1个；拥有16层32排CT、数字化摄影系统（DR）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多普勒脑血流图仪、心理CT、彩超、多导睡眠监测系统、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、经颅磁治疗仪、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、脑电地形图仪、认知行为治疗仪等众多先进设备。**

**二、引进岗位**

**引进岗位3名，为临床医疗岗位。**

**三、引进人员具体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 名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专业方向** | **年龄要求** | **职称**  **要求** | **招聘数** | **其他**  **条件** |
| 临床  医疗 | 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医学硕士学位 | 临床医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流行病学、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、公共卫生 | 40岁以下  （含40岁） | 无 | **2** | 规培合格优先 |
| 临床  医疗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医学学士学位 | 临床医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流行病学、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、公共卫生 | 45岁以下  （含45岁） | 副高级及以上 | **1** | 具有三级甲等医院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 |

**四、引进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。**

**引进公告在网站公开发布。**

**（二）报名**

**报名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工作日上午9:00至下午17:00，期间岗位招满即止。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，每位报名者限报一个岗位。**

**1.网络报名**

**报名者需提交（上传）的材料：[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籍和学历认证报告、执业资质、职称证书、规培合格证等相关材料，填写完成后的《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2023年引进卫生专业人才专门公开招聘报名表》和亲笔签名的《报考诚信承诺书》。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规培合格证的，可提供有学校出具的在校学籍证明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规培基地出具的证明；对于执业资格考试通过，尚未领取证书者可提供成绩通知单。](mailto:请将本人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典型成功案例，连同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籍和学历认证报告、执业资质、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制作成简历发送至邮箱1054286017@qq.com即可。针对2019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规培合格证的，可提供有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在校学籍证明和规培基地出具证明；对于执业资格考试通过，尚未领取证书者可提供笔试成绩通知单。)**

**2.现场报名**

**（1）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上午9：00至招聘会结束。**

**地点：大理大学下关校区体育馆。**

**（2）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上午9:00-13:00。**

**地点：云南中医院大学五行广场（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1076号）**

**（3）时间：2023年3月18日上午9:00-13:00。**

**点点：昆明医科大学南苑（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）**

**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对报名者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，并通知符合人才招聘条件应聘者参加考试。原则上每个岗位需有3名以上应聘人员报名方可组织考试，若应聘岗位人数不足，须报市卫健委同意后方可组织考试。**

**（四）考试。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未达面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的，不得参与后续招聘过程。**

**（五）面试时间及地点：根据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时间另行通知。**

**（六）协议签订。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计划招聘数等额确定拟引进招聘人员，并签订《临沧市精神病专科医院2023年引进引进卫生专业人才协议书》。如因主动放弃出现岗位空缺情形，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一次。**

**（七）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由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成。资格复审时需提交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身份证、规培证、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**

**（八）考察。资格复审合格人员，进入考察环节，由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学习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。**

**（九）体检**

**考察合格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，体检由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完成，费用自理。体检需开展吸毒人员的排查检查，吸毒人员一经确认，不予聘用。**

**拟引进人员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，在体检结论告知之日起7天内可以书面向市卫生健康委（机关党委）申请复检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接到考生书面复检申请后将安排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。复检时必须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精神病专科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参与监督。申请复检的拟引进人员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费用由拟引进人员自理。**

**未按照规定要求参加体检、复检、检测的拟引进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。**

**（十）公示**

**体检合格后，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可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为保护考生权益，反映问题时原则上要求实名反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**

**（十一）办理聘用手续**

**经公示无异议，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**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**（一）联系人及电话：**

**郭老师 0883-8899093 15906907267**

**陶老师18214535834**

**简历投递：[1035105177@qq.com](mailto:1035105177@qq.com)**

**资料下载：账号：lcsjsbyy2023@163.com 密码： Rsk123456**

**通讯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74号**

**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细嘎组**

**（二）监督电话**

**0883-2145879（市卫生健康委）**